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為 Silicon Integrated System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市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分為記名股票壹拾捌億股，每股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總額內，於新台幣貳拾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用，共計貳億股，每股票面金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
- 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庫藏股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東及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如欲將其股份讓與於他人者，應填具過戶申請書並由讓與人與受讓人在股票背書，登入本公司股東名簿，其讓與方為完成。在未完成讓與前，原股東仍繼續享有股東權利。依前條規定合併印製時，不適用上開背書轉讓之規定。
- 第十條 股東應將其簽字或印鑑之式樣留存公司，凡股東收取股利或書面行使股東權利，公司即憑其留存之印鑑核對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讓與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集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倘董事長不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編製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並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但有突發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2. 核定營業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審核預算及決算。
4.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5. 盈餘分派方案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6. 資本增減之審議。
7.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8.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9. 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審議。
10. 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11. 公司章程修定之審議。
12. 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13. 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14.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董事會之有關事務。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經理人之設置，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內部組織規章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而由董事會選任之。執行長之解任亦由董事會行之。其他經理人由執行長提名經董事會決議任免之；其職稱、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本公司應在股東常會會期三十日前，造具後開之表冊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或委託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查核後應向股東會提出報告請求承認。計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含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以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低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五，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董事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高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發放總金額或股數，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總金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司之員工。

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扣除稅捐、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盈餘不足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利之分派，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公司未來營收獲利狀況、資本支出預算、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訂定。故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單獨或共同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八十三年九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八十五年五月四日。第八次修訂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